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新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典新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67.5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该项目主要给宁德时代宜宾基地，及周边电池厂和整车厂配套。由于终端客户新增上海工厂，原计划在成都配套的部分项目，应客户要求，需在苏州就近配套。对“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新增苏州子公司实施主体和苏州实施地点，实现成都、苏州两地就近配套。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研发组织架构下，子公司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亦承担了电池连接系统新产品开发、工艺制造技术及其他前瞻性技术的研发职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拟新增子公司汽车电子作为实施主体。

本次，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汽车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汽

车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7NCY8Y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04-2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SHENG JIAN HUA）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汽车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78.06	126,715.31
净资产	18,295.62	14,925.85
营业收入	114,612.75	168,734.06
净利润	3,148.29	3,083.96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与汽车电子、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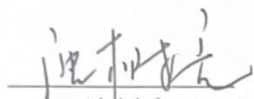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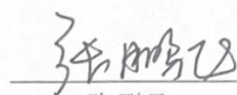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张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